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茅庆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鉴于公司以总股本218,291,4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2037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2903股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行权价格作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71.5124万股调整为308.7721万股,授予价格由11.033元/股调整为6.072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9.92万股调整为35.8618万股,授予价格由15.053元/股调整为8.305元/股。

第二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19.8230万股调整为215.7162万股,授予价格由13.513元/股调整为7.449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4.94万股调整为26.8964万股,授予价格由12.163元/股调整为6.699元/股。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150万份调整为270.0435万份,行权价格由20.65元/股调整为11.414元/股。

(2) 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125 万股调整为 2,025.326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00 万股调整为 1,620.2613 万股，授予价格由 10.33 元/股调整为 5.681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 225 万股调整为 405.0653 万股。

2、因截至本会议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 218 名激励对象中有 8 名因离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 198 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169.2275 万份；原 222 名激励对象中有 8 名离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 2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8.7994 万股。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总数由 270.0435 万份调整为 100.816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18 人调整为 12 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数由 2,025.3266 万股调整为 1,966.527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620.2613 万股调整为 1,561.4619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222 人调整为 188 人；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 405.0653 万股。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调整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首期激励计划中的 9 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第二期激励计划中的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首期激励计划中 9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5.0459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前述 9 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 31.3425 万元，同意回购并注销第二期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6.1894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前述 5 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

价款合计 46.9752 万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两期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时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17 年度的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61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期解锁资格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 6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 54.8979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时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17 年度的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

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2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期解锁资格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13.448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6月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行权价格11.414元/股授予12名激励对象100.816万份股票期权，以授予价格5.681元/股授予188名激励对象1,561.4619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4日